

2026 年卢沟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办经费-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2026 年卢沟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办经费-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11010626210200029815-XM001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 方: 北京丰科瑞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9 月 30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北京丰科瑞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卢沟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办经费-信息化建设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9815-XM001

(2) 采购计划编号：1

(3) 项目内容：采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1	万兆存储交换机	华为	S630-48X6C	2
2	互联网防火墙	天融信	2U、NGFW4000-UF	1
3	卫生专网防火墙	天融信	2U、NGFW4000-UF	1
4	入侵防御系统 V3	深信服	NIPS-2000-FH2200A-G3	1
5	全网行为管理（含认证和准入功能）	深信服	AC-1000-SK1300-LV	1
6	远程接入网关	深信服	aTrust-1000-S1050M	1
7	端点安全系统；（防病毒）	深信服	V6.0（aES）	1
8	漏洞扫描	天融信	2U、TopScanner7000	1
9	日志审计	天融信	2U、TA-LOG	1
10	48 口交换机	华为	S310-48T4X	20
11	无线 AP	华为	AP371	68
12	无线控制器	华为	AC650-128AP	1
13	8 口 POE 交换机	华为	S210-8P2J	1
14	24 口 POE 交换机	华为	S210-24P2J	4

15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630-48X6C	2
16	监控汇聚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3528-H	1
17	5 口 POE 监控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0505P-S	2
18	8 口 POE 监控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1510P-S	1
19	18 口 POE 监控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1518P-S	1
20	24 口 POE 监控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1526P-S	5
21	医保服务前端设备	浪潮	品牌：浪潮，型号：浪潮 CS5280Z2 CPU：2*兆芯 KH-40000 32 核 2.5GHz； 内存：2*32GB DDR4； 存储：960G*2 SSD； RAID:PM8204(2G 缓存) 8 通道 RAID； 网卡：1* 4 口千兆电网网卡, 1 个口万兆网卡； 电源风扇：标配 2 个 800W 电源，2 根 2.8m C13/C14 电源线； 维保：原厂 3 年 7*24*4 级别服务支持医保软件安装、数据迁移、红名单下载、硬件安装测试	2
22	国产化超融合一体机	深信服	超融合	3
23	36 盘位 IPSAN	海康威视	DS-A70636R	2
24	存储硬盘	海康威视	HK728TAH	72
25	视频管理平台主机	海康威视	DS-VM21S-D	1
26	解码单元	海康威视	DS-6A12UD	1
27	候诊区候诊屏（50 英寸）	喜仕达	尺寸：50 英寸；屏幕比例：16:9；分辨率：1920*1080；CPU：A64，四核 ARM Cortex A53，1.3GHZ；内存：1GB；外存储：eMMC 8GB；系统：Android 6.0；视频接口：VGA /HDMI out；通信接口：10/100Mbps/ SPDIF	12
28	诊室门口显示屏	喜仕达	尺寸：22 寸；分辨率：1920*1080；屏显比例：16: 9；CPU：MSD6A801 双核 1.5GHZ；内存 768M；网卡：100M；显示：LVDS 驱动；外存：EMMC，4G（可扩展）；系统：Android 系统	67
29	检查室对讲分机	锐思普特	内置麦克风，高灵敏度低噪音。使用 4W 功率高品质喇叭，降噪级音质，声音清晰洪亮。	4

30	多媒体控制盒	喜仕达	CPU: A64, 四核 ARM Cortex A53, 1.3GHZ; 内存: 1GB; 外存储: eMMC 8GB; 系统: Android 6.0; 视频接口: VGA /HDMI out; 通信接口: 10/100Mbps/ SPDIF	10
31	叫号扬声器	锐思普特	6.5 寸重低音喇叭	10
32	自助签到机	喜仕达	21.5 寸显示器 A+级;分辨率 1920*1080;CPU: J1900 四核 2.0GHz ; USB 口: 4 个; VGA 接口: 1 个; HDMI 接口 1 个; 1 个网络: 1 个网络接口 内存: ddr3 4G 硬盘: SSD 64G;一维码/二维码扫描模块	9
33	LED 条屏	/	双色	5
34	窗口对讲机	锐思普特	内置麦克风, 高灵敏度低噪音。使用 4W 功率高品质喇叭, 降噪级音质, 声音清晰洪亮。	16
35	护士站主机	锐思普特	显示屏: 10 英寸彩色液晶屏; 传输方式: TCP/IP; 输入电源: 12VDC; 安装方式: 台式; 系统: 主流商用嵌入式操作系统	1
36	值班室分机	锐思普特	屏幕尺寸: 10.1 寸 IPS 高清屏; 分辨率: 1280*800; 操作方式: 电容触摸式; 操作系统: 安卓 7.1; CPU: 四核 Cortex-A7, 频率 1.2GHz; 内存: 1G; 存储: 8G, 传输方式: TCP/IP; 输入电源: 12VDC; 系统: 主流商用嵌入式操作系统	2
37	病员一览表	锐思普特	屏幕尺寸: 55 寸; 分辨率: 3840x2160; 视频接口: USB、HDMI; CPU:Quad core ARMCortex-A55; GPU:ARM Mali-G52 MP2 (2EE) 3+32G; 内存: 4G+32G。系统: 主流商用嵌入式操作系统。	1
38	走廊液晶显示屏	锐思普特	外观尺寸 620.6L*195.6W*76H (mm); 显示尺寸: 599.6*170.08; 分辨率: 1920*540; 额定功耗: 60W; 存储: 1G+8G; 系统: 主流商用嵌入式操作系统	2
39	访客对讲分机	锐思普特	屏幕尺寸: 7 英寸触摸屏, 分辨率: 1024*600, 传输方式: TCP/IP; 输入电源: 12VDC; 系统: 主流商用嵌入式操作系统	1
40	病房门口机	锐思普特	屏幕尺寸: 10.1 寸; 分辨率: 1280*800; 传输方式: TCP/IP;	12

			输入电源：12VDC；安装方式：壁挂式；系统：主流商用嵌入式操作系统。	
41	病床分机	锐思普特	屏幕尺寸：10.1 寸；分辨率：1280*800；传输方式：TCP/IP；输入电源：12VDC；安装方式：设备带；系统：主流商用嵌入式操作系统；	32
42	紧急报警按钮	锐思普特	求助按钮带拉绳，患者可根据不同情况通过拉绳或按钮上的按键进行报警，设备端具备警示灯、报警、取消功能；连接方式：接入病房/病床分机；安装方式：86 盒；尺寸：85mm*85mm*30mm。	12
43	护理呼叫主机	锐思普特	CPU：8 核心；内存：32G。	1
44	自助机	东超科技	SMH5	5
45	室内半球摄像球	海康威视	DS-2CD2345XYH-R	73
46	室内半球摄像球(带拾音器)	海康威视	DS-2CD2345XYH-R	26
47	室内枪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24XYH-R	18
48	电梯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525XYH-R	5
49	无线网桥	海康威视	DS-3WF0EC-5ACT/R(B)	5
50	室外枪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24XYH-R	13
51	室外快球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DE74XYHR-XN	1
52	室外监控立杆	/	定制	5
53	55 寸 3.5mm LCD 拼接显示单元	海康威视	DS-D2A55UL-1B	9
54	拼接屏安装机柜	海康威视	55 英寸-新型模块化-底座	1
55	15KVA UPS(30 分钟)	海康威视	DS-IUH3315L-K/TJ	1
56	机柜	图腾	A36847	2
57	操作台	/	定制	2
58	48 芯 LC 光纤配线架	山泽	ODF-LC48S	5
59	24 芯 LC 光纤配线架	山泽	ODF-LC24S	7
60	24 口数据配线架	山泽	BL6-24	58
61	110 型配线架	山泽	WAN-13	7
62	理线架	山泽	WAN-11	65
63	LC 万兆单模光纤尾纤	山泽	GQ-8009	204

64	双芯 LC-LC 单模光纤跳线	山泽	GQ-8006	100
65	语音跳线	山泽	DH-4003L	100
66	六类 RJ45 非屏蔽跳线	山泽	CAH-6015	635
67	统一管理中心	/	6.0	1
	基层医疗信息系统	/	6.0	
	基层电子病历信息系统	/	6.0	
	基本公共卫生信息系统	/	6.0	
	健康管理中心	/	6.0	
	健康体检系统	/	6.0	
	区域 LIS 医院端	/	6.0	
	接口	/	无	
68	电子发票系统	/	包括医疗电子票据开具接口、电子票据冲红接口、电子票查询接口、电子票重开接口、电子票自助机接口等功能	1
69	分诊叫号系统	/	1 门诊诊室叫号可以实现按照挂号顺序、签到顺序叫号。诊室叫号屏显示出诊医生、就诊患者、等待患者的信息。医生通过医生工作站叫号，支持同一个患者再叫一次。叫号屏可以发声。 2 医技检查诊室叫号按照预约顺序或签到顺序叫号，屏幕显示正在检查患者的信息和等待患者的信息。叫号屏可以发声。 3 药房发药叫号患者交处方后，屏幕可以显示患者姓名，待药品调剂好后，屏幕可以呼叫患者来领药。对于没有及时来领药的患者，其姓名显示在屏幕的待领药患者名单中。	1
70	自助机系统	/	包括首诊建档、门诊当日自助挂号、门诊预约自助挂号、门诊预约自助取号、门诊自助缴费、自助补缴住院押金、住院每日一单自助查询、住院费用明细自助查询、就诊记录自助查询、物价自助查询、医院简介、医师简介、报告自助打印等功能	1
71	公众号（小程序）	/	1 候诊顺序查询提醒 支持查询当前正在排队候诊的信息内容，并针对不同的场景展示	1

			不同的提示信息。 2 检查报告查询 通过对接化验室和各个检查科室，收集患者的化验单和检查报告，供患者通过微信查询各自的化验单和检查报告。 3 自评自测 通过记忆障碍自测表等自测工具，允许患者通过自测，了解个人的健康状况。 4 帕金森自测报告 医院帕金森报告查询功能。 5 治疗确认 对于像针灸、按摩之类的一次缴费多次执行的治疗项目，为了避免医患之间对治疗次数记录不一致的矛盾，每一次治疗确认，由医生用这个功能扫描患者手机的缴费码，作为记录治疗的凭证。避免医患矛盾。 6 体检报告查询 提供体检报告查询功能。 7 老年人体检预约 提供老年人体检的预约功能。	
72	网站	/	1 医院概况 介绍医院的详细情况的功能，后台可发布图文信息，并实现相应维护功能。 2 专家介绍 介绍医院专家的功能，后台可发布图文信息，并实现相应维护功能。 3 科室介绍 介绍科室功能的信息，后台可发布图文信息，并实现相应维护功能。 4 人事招聘 发布图文信息，并实现相应维护功能。 5 就医导航 发布图文信息，并实现相应维护功能。 6 护理园地 发布图文信息，并实现相应维护功能。 7 信息公开 发布图文信息，并实现相应维护功能。 8 最新动态 发布图文信息，并实现相应维护功能。	1

			9 特色医疗 发布图文信息，并实现相应维护功能。 10 业务学习 发布图文信息，并实现相应维护功能。 11 党建园地 发布图文信息，并实现相应维护功能。 12 预防保健 发布图文信息，并实现相应维护功能。 13 设备介绍 介绍医院设备的功能，发布图文信息，并实现相应维护功能。 14 就医流程 发布图文信息，并实现相应维护功能。 15 来院路线 发布图文信息，并实现相应维护功能。 16 交流信箱 用户可以留言，后台可以回复留言，并控制是否公示留言和回复。 17 友情链接 可以实现跳转友情网站的功能。	
73	办公系统（OA）	/	1 通知公告 发布内部通知和公告信息。 2 短信管理 给用户手机发送短信的功能。 3 内部邮件 实现单位内部邮件收发的功能。 4 公文管理 公文流转审批，文件归档等功能。 5 会议管理 实现会议室预定和查询统计功能。 6 车辆管理 实现车辆预定和信息统计汇总。 7 个人办公 实现个人日常办公常用功能。 8 合同管理 对用户的合同管理功能。 9 工资管理 实现人员工资查询管理功能。 10 排班管理 实现人员排班管理功能。 11 文件管理 实现文件上传，查阅，管理功	1

			能。 12 系统管理 对系统管理维护的功能。	
74	物资管理系统	/	1 入库管理 包括入库登记、入库确认、入库单补打、退库登记、退库确定、退库单补打、购入发票管理等功能。 2 出库管理 包括：科室出库、科室出库确认、出库单补打、科室退库、科室退库单补打、出库单修改等功能。 3 材料报损 包括报损单填写、报损单确认、报损单修改等功能。 4 盘库管理 包括库存结存、帐盘调整等功能。 5 科室物资请领 包括科室请领单录入、请领单修改、请领单查询等功能。 6 请领出库 包括请领单浏览、请领单确认、请领单查询等功能。 7 科室二级入库 科室收到物资库的出库单后，确认物资库的出库单，增加科室二级库的库存，二级库有盘库、报损的功能。 8 科室二级库削减库存 通过基层医疗信息系统的收费目录与物资目录的对照，确定基层医疗信息系统收费目录与物资目录的对照关系。当基层医疗信息系统中，医生开具检查、治疗处方时，医生通过收费目录与物资目录的对照关系，找到对应收费目录的物资材料的库存。库存数量满足要求时，医生可以开具对应的检查治疗处方，否则，医生不能开具对应的检查治疗处方。医生开出处方后，收费处可以收费，治疗检查执行科室确认处方时，核减治疗检查执行科室对应耗材的库存。 9 统计查询 相关统计报表。	1
75	视频监控系统	海康威视	iSecure Center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1

76	机柜及冷热通道组件 (层板)	易事特	EAT-TP100	5
77	机柜及冷热通道组件 (导轨)	易事特	L 型支架	30
78	机柜及冷热通道组件 (机柜)	易事特	EA6442B-E2	5
79	监控 (前端监控主机)	易事特	ECI9 监控主机	1
80	监控 (触摸屏)	创丽	10.1 寸显示屏	1
81	监控 (声光报警器)	海曼	HM--103	1
82	监控 (温湿度采集器)	祥为	XW-TH-B	3
83	监控 (短信告警器)	易事特	短信告警模块	1
84	监控 (烟雾传感器)	海曼	HM-613PC-4	2
85	空调 (风冷型精密空调)	易事特	EK15AHS	2
86	空调 (防尘组件、防尘 过滤网)	易事特	定制	1
87	配电 (一体化配电模 块)	易事特	定制	1
88	配电 (PDU)	易事特	E2G-16PNAE-00L; E2G-16PNAE- 00R	10
89	ATS 柜	易事特	定制	1
90	KVM 系统	三拓	TL-8708A	1
91	蓄电池	易事特	6-GFM-100	32
92	UPS 主机	易事特	EA9930HRT	1
93	辅材	旭华	A32	1
94	等保测评	/	/	1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 ☐ 框架协议 ☐ 其他: _____

(6) 中标 (成交) 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是 ☒ 否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 是 ☒ 否

中标 (成交) 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是 ☒ 否

中标 (成交) 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 是 ☒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 是 ☒ 否

(8) 中标(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
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3,968,038 元

大写: 叁佰玖拾陆万捌仟零叁拾捌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乙方完成其全部合同义务后, 甲方对货物质量及乙方的相关服务验收后无异议,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0% 的合同款。乙方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分期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即 ¥2,380,822.8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零捌佰贰拾贰元捌角整), 项目通

过终验后,甲方支付剩余 40%的合同尾款,即¥1,587,215.2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柒仟贰佰壹拾伍元贰角整)。乙方每次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交付安装并调试完毕。

(2) 履约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保函或转账形式。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 2%。

履约担保期限: 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及全套验收资料,甲方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验收。

验收依据: 本合同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标准、国家 / 行业相关规范。

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验收，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专家参与。

验收合格：出具项目验收报告，作为款项支付依据。

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30】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逾期未整改或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按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验收小组按照合同、招投标文件、技术方案、变更确认文件及国家现行规范，对项目履约情况逐项核查：

标的核查：交付产品 / 服务的种类、数量、规格型号、品牌等，与合同约定一致，无缺项漏项；

技术性能核查：硬件参数、软件功能、系统性能、指标达标情况，满足全部技术需求；

资料核查：乙方提交全套交付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合格证、操作手册、源代码（如有）、培训记录等；

实施 / 服务过程核查：项目实施过程、服务时长、服务频次、人员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合规性核查：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的，核验对应认证资料；涉及安全、强制检测的核验相关证书；

合同其他约定事项：包含项目变更、承诺条款、风险处置等全部履约义务。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文件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9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丰科瑞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双林东路 105 号院 1 号楼 101-105 室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八区 25 号楼 106 室(园区)
联 系 人	孙杨大地	联 系 人	李长谕
联系电话	13426366862	联系电话	17390950348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双林东路 105 号院 1 号楼 101-105 室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八区 25 号楼 106 室(园区)
邮政编码	100166	邮政编码	100070
电子邮箱	lgqsqzx@126.com	电子邮箱	269075093@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106MB1R4120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091862414Q
		开户名称	北京丰科瑞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台支行
		银行账号	110061242018010151856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 any 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

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

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

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收到货物 30 天内, 提出异议或做出说明。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方主要承担付款、验收、配合交付及保密核心业务。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除基本供货义务外, 还需承担包括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响应、技术培训、保密、违约赔偿及合规承诺等责任, 确保设备全生命周期的服务支持与合规性。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原厂定制包装。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公路运输。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为设备购买全额运输险, 承保范围包括运输途中的损坏、丢失、雨淋等风险。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2 年, 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对采购方提供的场地信息、使用数据等敏感信息严格保密, 不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2 年后，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 0.01%规定支付。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故障应急响应：针对设备突发停机、核心部件损坏等紧急情况，乙方承诺：（1）2 小时内派出应急技术团队；（2）若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提供同型号备用设备(免费使用)，直至原设备修复完成；（3）重大故障（如:影响临床急救），启动绿色通道，协调厂家技术专家现场支援，确保 24 小时内恢复设备使用。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见（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未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违约金按应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计收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